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资料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蒋利亚先生因组织安排、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刘雨露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；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聘任刘雨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